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 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 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扬州市611省道邗江段 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60%、40%的持股 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扬州市611省道邗江段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 额为10.38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 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将发行优先股 募集的20亿元人民币配套资金中的11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 团公司等8家标的企业营运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裴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外部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外部董事的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曾兴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解聘曾兴亮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曾兴亮违反了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而不 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解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北京 万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5.2亿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万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